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10〕22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海沧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厦门市海沧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如下调整:

主　任: 杨庆军（海沧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副主任: 陈晓真（海沧区工会委员会常务副主席）

赖淑金（海沧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科。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临时机构　调整　委员会　劳动　通知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3 月 25 日印发